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含电子标)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302000448

项目名称：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窗帘围帘及窗帘

轨道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包号：A、B

采购人：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

目 录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供应商须知	11
	一 总 则	11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2.资金来源	12
	3.响应费用	12
	4.适用法律	12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2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3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8. 编制要求	13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4
	10.响应文件构成	14
	11.报价	15
	12.磋商保证金	16
	13.响应有效期	16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6.响应文件截止	17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7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7
	19. 磋商小组	18
	20. 资格审查	18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
	22.无效响应	19
	23.磋商	20
	24.比较和评价	20
	25. 采购项目终止	21
	26.保密要求	21
	六 确定成交	21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1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1
	29. 采购任务取消	21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31. 签订合同	21
	32. 履约保证金	22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2
	34. 预付款	22
	35. 廉洁自律规定	22
	36. 人员回避	22
	37. 质疑与接收	22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23
	39. 磋商文件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第 3 章	技术参数及规格数量	24
第 4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9
	（一）初步评审	29

(二) 详细评审	30
第 5 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封面格式 (参考)	31
一、报价函	32
二、报价一览表	33
三、资格证明文件	3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4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5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6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参与的无须提供)	37
4. 资格信用承诺函	38
5. 菏泽市政府采购信用信息评价截图	39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40
五、技术评审文件	41
六、偏离表	42
七、拟派本项目各岗位人员情况一览表	43
八、其他附件格式	44
1. 投标人与招标人 (采购人) 无利害关系声明	44
2. 声明函	45
3.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50
4.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若有)	51
5. 节能产品明细表 (若有)	5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若有)	53
6. 进口产品明细表 (样表) (若有)	54
九、其他材料 (若有)	55
第 6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6
附件一: 同响应文件中最终报价修正后分项报价表	59
附件二: 乙方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59

第1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窗帘围帘及窗帘轨道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302000448
2. 项目名称：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窗帘围帘及窗帘轨道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内容：窗帘、围帘采购，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 预算金额：171 万元
6. 最高限价：158 万元
7.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精神病房综合楼、医技楼、医用隔帘	1	详见磋商文件	88.00
B	门诊楼、内外科病房综合楼	1	详见磋商文件	70.00

8.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8 时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3. 方式：①供应商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登记注册。②采购公告下方的采购文件仅供查看，供应商须在电子交易系统“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未下载造成本项目采购活动无法参加，后果自负。③采购公告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024 年 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均可系统提交。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虚拟开标大厅。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2、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账号，否则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供应商还须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注册账号，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在使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联系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15898683755。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企业 CA，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需进行企业 CA 注册。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项目，（企业 CA 注册请于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杜经理联系，电话：15315301315）。

3、备案并不作为潜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潜在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等负责；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小组的资格后审为准，潜在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4、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菏泽市八一路 3099 号(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0530-5998850(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鲁西新区岳程街道丹阳东路与郑州路交叉口松峰办公楼 A1 区 3 楼 306 室

联系方式：17205300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17205300111

发布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第2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菏泽市八一路 3099 号(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 电 话：0530-5998850(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鲁西新区岳程街道丹阳东路与郑州路交叉口松峰办公楼 A1 区 3 楼 306 室 业务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17205300111 邮箱：1340976733@qq.com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开标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2.2	最高限价：158 万元；其中 A 包 88 万元，B 包 70 万元。 投标人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控制价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6	是否现场踏勘：不组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
8.7	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兼投不兼中描述：本项目按 A、B 包先后顺序评标，供应商可同时投报两个包段，若前一包段中标，则后一包段不再进入中标候选人排名。
9.3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2	磋商保证金：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13.1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电子标）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18.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开启地点：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虚拟开标大厅。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8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2	履约保证金：无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sdjxxmglgs@163.com														
37.3	质疑函接收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人：山东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205300111 通讯地址：菏泽市鲁西新区岳程街道丹阳东路与郑州路交叉口松峰办公楼 A1 区 3 楼 306 室														
38.1	1.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开户单位：山东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开发支行 银行帐号：1609030009200673064 注：请各投标人编制报价文件时统一考虑进入投标报价。														
38.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 万以下（含 3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body> </table>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		300 万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														
300 万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p>账户信息</p> <p>开户单位： 菏泽兴荷技术交易市场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莱商银行菏泽分行</p> <p>帐号： 8030 2600 1421 0284 03</p> <p>注：1、单项最低收费 1000 元。</p> <p>2、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p> <p>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p>															
	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收费标准														

区间	概（估）价范围	收费金额
1	概（估）价<50万	1000元
2	50万≤概（估）价<300万	2000元
3	300万≤概（估）价	3000元
<p>为了降低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成本，平台提供按次收费模式，即参与一次平台交易标段收取一次费用，收费金额依据交易项目标段的概算价确定。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p> <p>备注：平台技术联系人：毕老师 15898683755 刘老师 15552513997</p> <p>平台收费联系人：毕老师 15898683755</p>		
<p>注：以上费用请各供应商编制报价文件时统一考虑进入投标报价，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p>		
38.3	公证费/见证费：无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法律法规对相应服务规定的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p>信用承诺应用（格式后附）</p> <p>（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p> <p>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p> <p>6、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p> <p>（二）潜在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资格承诺函所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3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p>开标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p> <p>开标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资格审查证件的原件，只需上传以下与原件一致的扫描件；</p> <p>1.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到场的）；</p> <p>3.潜在供应商需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p> <p>4.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注：</p> <p>1.投标人应将以上与原件一致的扫描件资料加盖电子公章编辑于投标文件中，并按规定时间和要求上传至电子平台，不提供或缺项提供的不予评审。</p> <p>2.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为准，因扫描件模糊导致无法评审后果自负。投标人对扫描件的真伪负责，如有虚假，将否决其投标，并提交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一切不实信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部分省市若不再发放上述纸质版本证书，投标人须提供发证主管部门发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证书影印件（二维码清晰可扫描）；</p> <p>4.以上证件正在办理年检或延期，需提供年检或（延期）核准部门或所在地受理机关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或网站截图，且正在办理延期的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p>
5	<p>样品要求：</p> <p>本项目要求各潜在供应商按照技术参数要求自行提供样品两份（分开封装），样品内容包括：窗帘(布)1m*1m。供应商的样品应自行密封，封装袋不得出现与本单位名称相关的资料，样品不合格或未提供样品者评审打分对应项不得分。</p> <p>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经未成交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由成交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样品递交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济南路与钱塘路交叉口西南 140 米）开标二室。（联系人：程经理 17205300111）。</p>
6	<p>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7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 标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 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 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本表内容与投标须知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表内容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8	磋商小组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9	<p>不见面开标磋商报价须知：</p> <p>评委老师发起磋商后，供应商需在该项目的操作台“评标澄清”-“报价”界面右下角聊天窗口进行磋商，磋商后立即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进行报价。</p> <p>注：投标供应商开标期间应保持授权人电话畅通，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10	<p>电子报价须知：</p> <p>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电子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电子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p> <p>1、本次招标为电子系统，投标人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将拒绝接收。投标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 etnd 结尾的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陆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p>4、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5、《操作手册》可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15552513997、15898683755。</p> <p>注：网站投标文件的制作过程需一定的学习时间，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相关文件的上传，以免造成投标失败。</p> <p>6、招标文件一经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7、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服务费：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p>

	平台菏泽专区关于平台收费通知”。
11	详见招标文件《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
合同条款	
1	付款途径：公对公转账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供货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无质量问题一年后无息付清。
3	交付日期：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成（含窗帘制作时间）。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保期：执行国家、行业规定质保
6	<p>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p> <p>1、将争议提交菏泽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p> <p>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7	<p>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pz.heze.gov.cn/），在服务平台点击【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进入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47.104.12.130:10000/user/login）。</p>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3.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响应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响应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完成规定的货物供货过程中须承担的制造、运输、

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1.7 综合评分法（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9 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第1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2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3章 技术参数及规格数量

第4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5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6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响应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不单独提供响应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响应文件第二册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8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9 参与响应响应文件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10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响应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文件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

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供应商名称。

8.4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报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电子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eze.gov.cn/>)右侧“服务流程”栏目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电子响应文件基本流程：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下载电子响应文件操作手册及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操作手册安装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提示和操作手册导入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不得对已生成的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系统。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电子平台交易系统拒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或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地点自行携带设备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一般为 30 分钟。

若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具体组成内容见第 5 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6.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响应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若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未体现“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字样，供应商不允许采用进口产品报价。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11.8 电子版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无须提供）

●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须是 word 格式或 PDF 格式。

● 电子版介质为“U 盘或光盘”。

●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 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1.9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磋商保证金。

12.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及成交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电子标

14.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1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14.1.2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1.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2 非电子标

14.2.1 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每册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2.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4.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标

15.1.1 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

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响应公告。

15.2 非电子标

15.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以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电子版为单位分别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等。

15.2.2 供应商将每部分响应文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后，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将会被拒收。

15.2.3 因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密封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响应文件被拒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 响应文件截止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电子标

17.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接收响应文件。

17.1.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7.1.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1.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2 非电子标

17.2.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7.2.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7.2.3 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否则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有）。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电子标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并邀请公证员/律师及自愿到场的供应商代表参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同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工作人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布供应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截止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8.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1.4 供应商代表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2 非电子标

1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参加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采购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8.2.2 磋商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人以上单数组成。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1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磋商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4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2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6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 (4)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8)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11)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本项目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

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4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低价评审法，是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响应扣除15%后参与磋商。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4章。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可给予认证产品4%的评审价格扣除优

惠或者给予不超过_5_分（一般为≤5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4章。

25.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29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4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预付款

34.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2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9. 磋商文件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3章 技术参数及规格数量

A包：精神病房综合楼、医技楼、医用隔帘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窗帘（布）	1、纤维成分含量：聚酯纤维 100%； 2、密度，根/10cm：经密 \geq 2300，纬密 \geq 170； 3、耐皂洗色牢度：变色 \geq 4级，沾色 \geq 4级； 4、耐水色牢度：变色 \geq 4级，沾色 \geq 4级； 5、耐汗渍色牢度：变色 \geq 4级，沾色 \geq 4级； 6、耐唾液色牢度：变色 \geq 4级，沾色 \geq 4级； 7、耐海水色牢度：变色 \geq 4级，沾色 \geq 4级； 8、耐干洗色牢度：变色 \geq 4级，沾色 \geq 4级； 9、耐热压色牢度： \geq 4级； 10、耐光色牢度： \geq 6级； 11、甲醛含量：未检出； 12、PH值：4.0-9.0； 13、异味：无； 14、致癌染料：未检出； 15、致敏性分散染料：未检出； 16、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 17、防紫外性能：UPF $>$ 40，T（UVA）AV $<$ 5%，T（UVB）AV $<$ 5%； 18、厚度： \geq 1.0mm； 19、透气率： \geq 20mm/s； 20、遮光率：遮光率： \leq 60% 21、保温率： \geq 30%； 22、起毛起球： \geq 3-4级； 23、断裂强力（N）：经向 \geq 2000，纬向 \geq 1000； 24、撕破强力（N）：经向 \geq 110，纬向 \geq 48； 25、耐磨次数（次）： \geq 40000； 26、水洗尺寸变化率（%）： $-2.0\sim+2.0$ ； 27、干洗尺寸变化率（%）： $-2.0\sim+2.0$ ； 28、燃烧性能：燃烧性能达到 B1 级，损毁长度 \leq 150mm、续燃时间 \leq 5s 阴燃时间 \leq 5s； 29、阻燃性能(极限氧指数 LOI)： \geq 20%； 30、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 \geq 85%、大肠杆菌 \geq 85%、白色念珠菌 \geq 85%、肺炎克雷伯氏菌 \geq 85%；	8582	m

		31、距地面高度：20CM 不拖地； 32、颜色：青绿色		
2	布带	1、纤维成分含量：玻璃纤维 100%（非纤维物质除外）； 2、甲醛含量：未检出； 3、PH 值：4.0-9.0； 4、异味：无； 5、致敏性分散染料：未检出； 6、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 7、耐光色牢度：≥5 级； 8、可萃取重金属含量：（砷、镉、钴、铬、铜、镍、铅、汞、六价铬等有害重金属）未检出； 9、断裂强力（N）：经向≥1500，纬向≥1000； 10、撕破强力（N）：经向≥30，纬向≥30； 11、耐磨次数（次）：≥40000； 12、燃烧性能：燃烧性能达到 B1 级，损毁长度≤150mm、续燃时间≤5s 阴燃时间≤5s； 13、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85%、大肠杆菌≥85%、白色念珠菌≥85%；		
3	窗帘不锈钢挂钩或 韩折纳米调节钩	窗帘不锈钢挂钩： 1、采用不锈钢制作； 2、抗拉强度 Rm MPa：≥700； 3、最小局部厚度：≥40um。 韩折纳米调节钩： 采用聚甲醛（POM）制作。		
4	医用隔帘	1、纤维成分含量：聚酯纤维 100%； 2、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5 级，沾色≥4-5 级； 3、耐酸斑色牢度：干燥后变色≥4 级； 4、耐干摩擦色牢度：≥4-5 级； 5、耐湿摩擦色牢度：≥4-5 级； 6、耐水色牢度：变色≥4-5 级，沾色≥4-5 级； 7、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5 级，沾色≥4-5 级； 8、耐唾液色牢度：变色≥4-5 级，沾色≥4-5 级； 9、耐海水色牢度：变色≥4-5 级，沾色≥4-5 级； 10、耐干洗色牢度：变色≥4-5 级，沾色≥4-5 级； 11、耐热压色牢度：变色≥4-5 级，沾色≥4-5 级；	5584	m

	<p>12、耐光色牢度：≥6级；</p> <p>13、甲醛含量：未检出；</p> <p>14、PH值：4.0-9.0；</p> <p>15、异味：无；</p> <p>16、致敏性分散染料：未检出；</p> <p>17、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p> <p>18、防紫外性能：UPF>40，T(UVA)AV<5%，T(UVB)AV<5%；</p> <p>19、厚度：≥0.7mm；</p> <p>20、透气率：≥270mm/s；</p> <p>21、遮光率：≥95%；</p> <p>22、起毛起球：≥4级；</p> <p>23、胀破强力(kpa)：≥2000；</p> <p>24、顶破强力(N)：≥1900；</p> <p>25、耐磨次数(次)：≥40000；</p> <p>26、水洗尺寸变化率(%)：-3.0~+2.0；</p> <p>27、干洗尺寸变化率(%)：-3.0~+2.0；</p> <p>28、燃烧性能：燃烧性能达到B1级，损毁长度≤150mm、续燃时间≤5s 阴燃时间≤5s；</p> <p>29、阻燃性能(极限氧指数LOI)：≥30%；</p> <p>30、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90%、大肠杆菌≥90%、白色念珠菌≥90%、肺炎克雷伯氏菌≥90%；</p> <p>31、褶皱：1:2</p> <p>32、颜色：浅蓝色</p>		
合计	880000.00 元		

B包：门诊楼、内外科病房综合楼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窗帘(布)	<p>1、纤维成分含量：聚酯纤维100%；</p> <p>2、密度，根/10cm：经密≥2300，纬密≥170；</p> <p>3、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p> <p>4、耐水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p> <p>5、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p> <p>6、耐唾液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p> <p>7、耐海水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p> <p>8、耐干洗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p> <p>9、耐热压色牢度：≥4级；</p>	10472	m

		<p>10、耐光色牢度：≥6级；</p> <p>11、甲醛含量：未检出；</p> <p>12、PH值：4.0-9.0；</p> <p>13、异味：无；</p> <p>14、致癌染料：未检出；</p> <p>15、致敏性分散染料：未检出；</p> <p>16、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p> <p>17、防紫外性能：UPF>40，T(UVA)AV<5%，T(UVB)AV<5%；</p> <p>18、厚度：≥1.0mm；</p> <p>19、透气率：≥20mm/s；</p> <p>20、遮光率：遮光率：≤60%</p> <p>21、保温率：≥30%；</p> <p>22、起毛起球：≥3-4级；</p> <p>23、断裂强力(N)：经向≥2000，纬向≥1000；</p> <p>24、撕破强力(N)：经向≥110，纬向≥48；</p> <p>25、耐磨次数(次)：≥40000；</p> <p>26、水洗尺寸变化率(%)：-2.0~+2.0；</p> <p>27、干洗尺寸变化率(%)：-2.0~+2.0；</p> <p>28、燃烧性能：燃烧性能达到B1级，损毁长度≤150mm、续燃时间≤5s 阴燃时间≤5s；</p> <p>29、阻燃性能(极限氧指数LOI)：≥20%；</p> <p>30、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85%、大肠杆菌≥85%、白色念珠菌≥85%、肺炎克雷伯氏菌≥85%；</p> <p>31、距地面高度：20CM不拖地；</p> <p>32、颜色：青绿色</p>		
2	布带	<p>1、纤维成分含量：玻璃纤维100%（非纤维物质除外）；</p> <p>2、甲醛含量：未检出；</p> <p>3、PH值：4.0-9.0；</p> <p>4、异味：无；</p> <p>5、致敏性分散染料：未检出；</p> <p>6、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p> <p>7、耐光色牢度：≥5级；</p> <p>8、可萃取重金属含量：（砷、镉、钴、铬、铜、镍、铅、汞、六价铬等有害重金属）未检出；</p> <p>9、断裂强力(N)：经向≥1500，纬向≥1000；</p>		

		10、撕破强力（N）：经向≥30，纬向≥30； 11、耐磨次数（次）：≥40000； 12、燃烧性能：燃烧性能达到 B1 级，损毁长度≤150mm、续燃时间≤5s 阴燃时间≤5s； 13、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85%、大肠杆菌≥85%、白色念珠菌≥85%；		
3	窗帘不锈钢挂钩或 韩折纳米调节钩	窗帘不锈钢挂钩： 1、采用不锈钢制作； 2、抗拉强度 Rm MPa：≥700； 3、最小局部厚度：≥40um。 韩折纳米调节钩： 采用聚甲醛（POM）制作。		
合计	700000.00 元			

注：

A、B包：

- 1、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此价格包含布带、运费、安装、税金、现场测量等，挂钩每米7个。
- 2、货物质量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认可。
- 3、以上参数仅供参考，供应商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 4、供货完成后，供应商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 5、本次采购不含窗帘轨道。

第4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资信、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确认函。如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	资格评审内容	符合第2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报价明细表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供货期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是否存在
	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二) 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的特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分标准（100分）		分值
报价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30分
样品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样品进行评分，从样品的颜色、材质、手感、做工、有无气味等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20分，每有一处弱势项的在满分基础上由专家酌情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者本项不得分。	20分
产品技术参数	评审委员会综合考虑产品的品质、功能、技术指标保障以及环保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满分10分。产品性能指标优于或等于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10分，相比较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10分
产品供货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供货方案内容是否完善、专业、合理可行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定，酌情打分，满分10分。	10分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完整可行、合理专业、供货响应时间和定期回访方面是否及时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定，酌情打分，满分5分。 2. 供应商退换货服务的时效性及承诺措施等是否完善详细，由评委综合评定，酌情打分，本项满分5分；	10分
产品选材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选材及质量是否耐用选材是否环保、材质塑性是否满足需求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定，酌情打分，满分5分。	5分
人员配备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进行综合评审。拟派人员从业经历、综合素质、安排是否合理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定，酌情打分，满分5分。	5分
五金配件及备品备件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五金配件及备品备件的描述是否满足使用要求。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定，酌情打分，满分5分。	5分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的解决方案、赔偿等是否科学合理，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定，酌情打分，满分5分。	5分

第5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参考）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文件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电子标：**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报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_____%。

（2）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项目名称			
初始报价	大写：		
	小写：		
交付日期：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			

说明：1、报价一览表中“总价”是指提供服务及货物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3、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 资 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员工数量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 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		电 话	
经营范围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联合体响应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注：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参与的无须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注：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4. 资格信用承诺函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 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 (签章):

年 月 日

5. 菏泽市政府采购信用信息评价截图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号：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制造商)	型号(详细配置)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

1. 报价的所有货物必须标明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原产地(制造商)。
2. 本项目不允许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技术参数，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评审文件

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

六、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				

注：（1）商务/技术偏离需按照标书条款规定逐项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

（2）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附件格式

1. 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人）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声明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招标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中标（成交）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声明函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若有)

3.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如所报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响应文件工具自动合成，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4.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响应文件工具自动合成本表；

2、需上传PDF格式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5. 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响应文件工具自动合成本表；

2、需上传PDF格式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元)
	合计							

注：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2、强制节能产品按本表逐一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3、本表中所报产品型号必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一致，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必须与提交的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4、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进口产品明细表（样表）（若有）

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型号	产地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

九、其他材料（若有）

第6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冲突)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合 同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或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__包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详见合同清单。

见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最终报价后的修正的分项报价表、合同服务或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 $\geq 30\%$ ）；项目期满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_%（5%-10%）的质量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质保期满____年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乙方。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交付地点：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八、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

- 1、运输方式及线路：
-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____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____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磋商文件及询问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见附件二：乙方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

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如济南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

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最终报价修正后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乙方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